推薦觀點

發佈：2013-10-14, 週一 17:20
點擊數：1768

法務部調查報告定調黃世銘「疏失」，外傳北檢也將以「公共利益」為由，對黃世銘不起訴，但北檢若真敢恣意下不起訴處分，不只無法向關心台灣民主的「國際社會」交代，更恐讓承辦檢察官張介欽
等人，觸犯
刑法第一二五條「濫權
不起訴罪」，面臨長達二十年的刑事追訴。
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13/new/oct/14/today-o4.htm

Phoca PDF